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重續有關
《金融服務主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東岳高分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主協議》將於2021年7月21日屆滿，東岳高分子與新華聯財務遂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據此，新華聯財務已同意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東岳高分子提供存款服務，年期由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華聯財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東岳高分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新華聯財務同意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東岳高分子提供存款服務，年期由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止，為期一年。

於《金融服務主協議》年期內，新華聯財務已根據東岳高分子的提款要求，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存款連同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累計利息退還予東岳高分子。於2021年7月9日，東岳高分子存放於新華聯財務的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09,987,600元。由於《金融服務主協議》將於2021年7月21日屆滿，東岳高分子與新華聯財務遂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據此，新華聯財務已同意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東岳高分子提供存款服務，年期由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為期一年。

《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

《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東岳高分子；與
- (ii) 新華聯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的年期由2021年7月22日開始，一直持續至2022年7月21日止(包括當天)。

新華聯財務將提供的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新華聯財務已同意繼續吸納東岳高分子的存款(「**存款**」)。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東岳高分子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

議》存放於新華聯財務的存款，其累計利息的利率須：(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及(ii)不比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低。

擔保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述，就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之《金融服務主協議》而言，(i)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財務的控股公司，「**新華聯控股**」)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一位聯繫人(「**質押人**」)以其在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業務的股份有限公司(「**質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質押；及(ii)新華聯控股就存款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不時的本金全額及所有應付利息提供擔保。

為提高存款之安全水平，及作《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加強的擔保安排(「**擔保安排**」)，於《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簽署之日，質押人、新華聯財務和東岳高分子訂立了新質押協議(取代原有股份質押)，據此，質押人同意以相當於質押目標公司約11.93%股權的股份(「**質押股份**」)作為質押，以保證存款不時的本金全額及所有應付利息；及(ii)新華聯控股就存款不時的本金全額及所有應付利息簽立了新擔保協議(取代原有擔保)。

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規定，在《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的年期內，東岳高分子存放於新華聯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20,000,000元(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1.2港元換算，相等於約384,000,0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年度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因應東岳高分子資金需要，東岳高分子於《金融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內從新華聯財務提取了共約人民幣13,442,230元的存款連同累計利息，東岳高分子於《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簽署之日存放於新華聯財務的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09,987,600元(「**未退結餘**」)；(ii)本集團現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i)本集團於《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年期內的預計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

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東岳高分子按照《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維持於新華聯財務的存款，以作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一部分，藉此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運用的整體效益。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新華聯財務將按照與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在同類服務所給予的相約條款，繼續向東岳高分子提供存款服務。此外，根據獨立機構投資者和其他的財務投資者認可的質押目標公司的估值，質押股份目前的價值高於未退結餘和年度上限。質押目標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下游化工產品業務，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協同效益，而且其主營業務亦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相關。因此，本公司認為擔保安排將繼續有助提高存款之安全水平，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為釋疑起見，《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無阻本集團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存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仍享有絕對全權的酌情決定權，在認為對本集團利益合適和適當的情況下，選用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傅軍先生和張必書先生)認為，《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約雙方在公平磋商後訂立的《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擔保安排)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含氟高分子材料、有機硅、製冷劑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炔及燒鹼；及(ii)物業開發業務。

關於新華聯財務的資料

新華聯財務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新華聯財務是新華聯控股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聯控股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0%，此外，新華聯控股由執行董事傅軍先生間接控制，故新華聯財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新華聯財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因持有新華聯財務的權益，對董事會審批《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及據其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外，並無董事在《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及據其進行的交易存在任何方面的重大利益。然而，張必書先生因本身擔任新華聯財務的董事，亦已對董事會審批《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及據其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新華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高分子」	指	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主協議》」	指	東岳高分子與新華聯財務就新華聯財務向東岳高分子提供金融服務而於2020年7月22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華聯財務」	指	新華聯控股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金融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	指	東岳高分子與新華聯財務就新華聯財務由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止期間向東岳高分子提供存款服務而於2021年7月9日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關連人士」、「關連交易」、「聯繫人」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